

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委员会

南医大公卫委（2016）第2号



关于印发《南京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教授委员会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系、中心、办公室：

经学院首次教授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南京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授委员会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

主题词：教授委员会 工作细则 通知

抄报机关：学校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

南京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授委员会工作细则

(试行)

依据南医大委（2016）6号文件印发的《南京医科大学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(试行)》，为切实做好公共卫生学院教授委员会工作，建设高水平、有特色、国内一流、国际知名的研究型公共卫生学院，特制订本工作细则。

1、根据学院规模情况，公共卫生学院教授委员会设委员9名（其中教授6名，副教授3名），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，副主任委员1名，秘书1名。

2、在听取各学科意见的基础上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提名委员候选人，提交教授大会（全体教授、副教授参加）等额选举。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应已在本院工作5年以上，委员应已在本院工作3年以上。秘书由主任委员提名一名委员兼任。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不担任教授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3、学院教授委员会实行非执行委员制度，凡在学校其他部门担任党政职务的本学院双肩挑教授，可礼聘为学院教授委员会非执行委员，可参加学院教授委员会相关会议与活动。必要时可以聘任名誉主任1名。

4、委员在任期内退休或离开学院岗位连续一年以上者，其委员资格亦即中止。

5、学院教授委员会实行例会制，至少每季度应召开1次会议。

6、本细则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及学院教授大会审议通过，自2016年2月29日教授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